



162412340160

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三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16（2019）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三期）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乐洪

项目负责人：黄安洪

电话：13595150893

传真：

邮编：550305

地址：贵州省开阳县凉水井村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廖奇信

签发：刘峻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6 危废暂存间
- 附图 5 排污许可证
- 附图 5 应急油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变更说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开阳县凉水井村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1~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5.7 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比例	9.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p> <p>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开环表（2015）45 号]，2015 年 10 月 30 日。</p> <p>4、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6 月 10 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6 月 10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005 1417 1326">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0mg/m³</td> <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5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4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451 1417 1646">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类别</th> <th>标准限值</th> <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厂界</td> <td>昼间：6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9) 2 类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夜间：5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85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9) 2 类标准	噪声	夜间：50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85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9) 2 类标准																			
	噪声	夜间：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贵州万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备案（市工信技改备案[2012]1 号）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贵州万鸿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加污染防治专项），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开环表[2013]39 号）。

贵州万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分期建设）并获准贵阳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并由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补充环评，2014 年 5 月 5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开环表[2014]9 号）。建设项目一期工程（4 台棕刚玉冶炼炉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的无组织排放，不具备验收条件，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再加上相关指标能耗过高、亏损较大，不能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经济目标和环保目标，企业停止试生产及二期工程建设。

2015 年 3 月 12 日贵州万鸿矿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汇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重组成立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开阳县双流茶场工业园区（开阳县双流镇凉水井村），原贵州万鸿矿业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职责转由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承接延续。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原贵州万鸿矿业有限公司拆除已经建成的生产线，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引进开阳三环磨料有限公司流放炉棕刚玉先进技术（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 2013 2 0033326.5）），对“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 4 台 4200KVA 倾倒炉改造为 8 台 6300KVA 流放法刚玉冶炼炉，并将现有“机械化立式环保型焙烧窑”改建为“隧道窑”新建矾土生产车间，最终达到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规模。

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获得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申请“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筑工信复[2015]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

部令第 2 号)等法规的要求,贵州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向开阳县环保局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经开阳县环保局审查决定(建设项目受理意见(2015 年 7 月 27 日))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受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得到开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开环表(2015)45 号]。本项目的建设分三期完成,其中一期、二期已经建设完成并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本次仅对三期工程进行验收。本项目三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受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三期工程环评要求建设 4 台(6300KVA,产能 1500t/(月、台)流放炉刚玉生产线及其配套除尘设施,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满负荷生产时产量可达 60000t/a。而实际上三期工程主要建设 2 台(10000KVA,产能 2000t/(月、台))流放炉刚玉生产线及其配套除尘设施。满负荷生产时产量可达 40000t/a,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具体变更说明见附件 5。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三期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1	棕刚玉冶炼生产车间	新建冶炼炉 2 台(10000KVA,产能 20000t/(年、台))
环保工程	1	配套除尘系统 2 套	新建

验收范围: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与油烟净化器已在第一期、二期竣工时做过环保验收,故此次仅对三期工程中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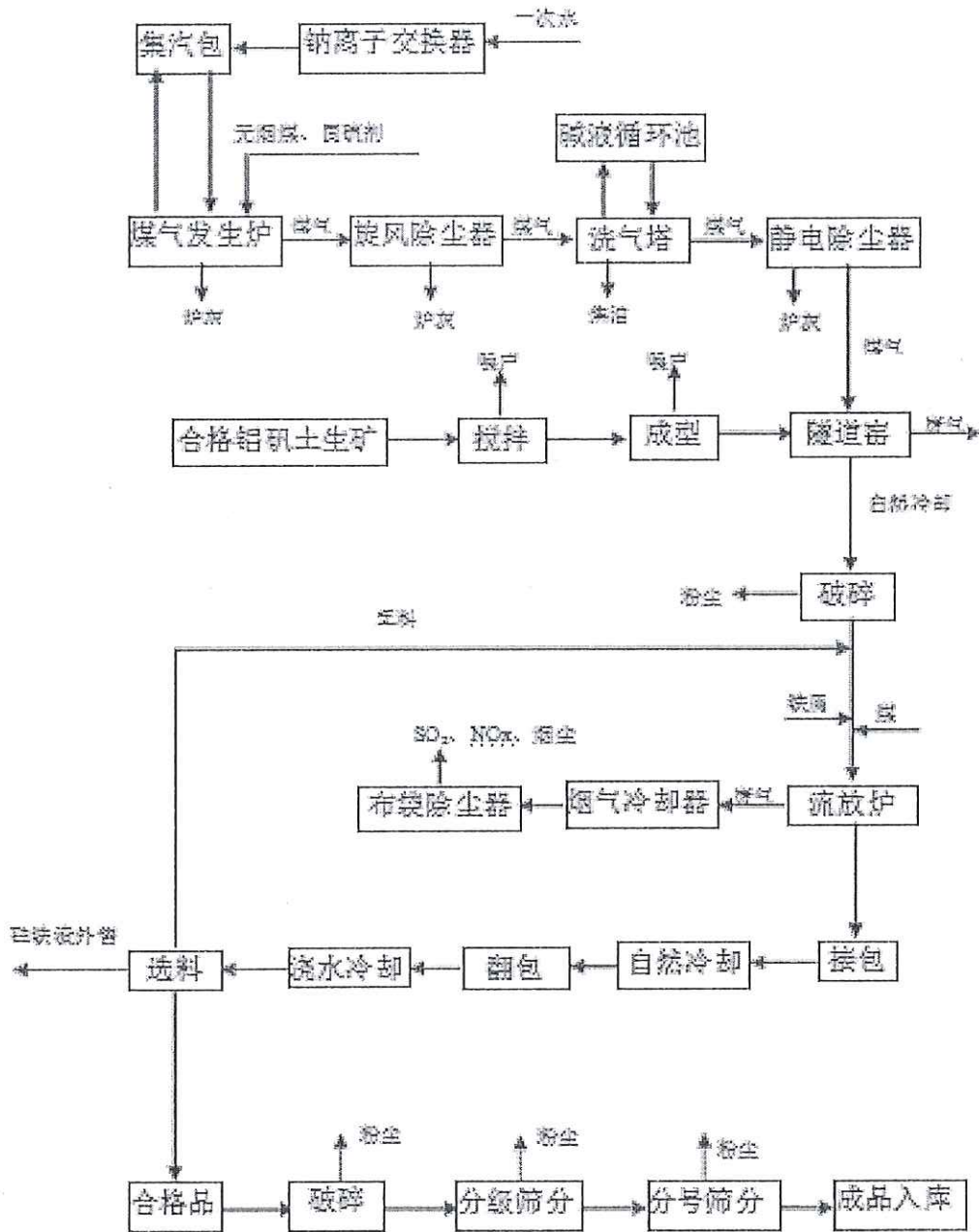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三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三期工程废气主要是棕刚玉冶炼车间流放炉产生的烟尘、烟气。

本项目采用无烟煤及电作为能源，可大大降低烟气的产生及排放，另外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对烟尘进行处理后汇入 15m 高总烟囱排放。废气检测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烟（尘）气	有组织排放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冶炼过程中采用熟铝矾土矿、无烟煤、铁屑作为原料，采用电弧炉加热，在刚玉冶炼过程中将对物料进行搅动，产生烟尘，无烟煤在加热过程中将有少量的二氧化硫产生，本次技改熔炼炉炉型引用贵州开阳三环磨料有限公司开发成功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 2013 2 0033326.5）。熔炼炉烟气经过降温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烟尘排放浓度 20.17 mg/m ³ ，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20.31 mg/m ³ ，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15.24 mg/m ³ ，直接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营运期熔炼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产生粉尘经贵淋洒水除尘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三期工程环评要求建设 4 台（6300KVA，产能 1500t/y 月、台）流放炉刚玉生产线及其配套除尘设施，实际上三期工程主要建设 2 台（10000KVA）流放炉刚玉生产线及其配套除尘设施，详见附件 5 变更说明。

2、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三期工程噪声主要为项目隧道窑窑风机、各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设备排放噪声再经过生产厂房围挡衰减和距离衰减进行降低其影响，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布袋除尘器、风机等	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在空气入口安装消音器、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设备排放噪声再经过生产厂房围挡衰减和距离衰减达到厂界。	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硅铁渣、乏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检修炉衬等固体废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检修手套、棉纱、废气油脂等。

本项目硅铁渣、乏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检修炉衬等固体废料主要成分为棕刚玉，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定点收集后送开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检修手套、棉纱、废气油脂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经核查，业主单位已与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硅铁渣、乏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检修炉衬	一般固废	主要成分为棕刚玉，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定期定点收集后送开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检修手套、棉纱、废气油脂	危险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三期工程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0%，详情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概算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熔炼炉烟气	360	400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	5	/
	危废暂存间	30		
噪声治理	厂房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	5	20	/
	厂区绿化	5	20	/
	其他	/	5	
	合计	410	450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通过采取在空气入口安装消音器、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设备排放噪声再经过生产厂房围挡衰减和距离衰减达到厂界。	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硅铁渣、乏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检修炉衬等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棕刚玉，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定点收集后送开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检修手套、棉纱、废气油脂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5（续）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冶炼过程中采用熟铝矾土矿、无烟煤、铁屑作为原料，采用电弧炉加热，在刚玉冶炼过程中将对物料进行搅动，产生烟尘，无烟煤在加热过程中将有少量的二氧化硫产生，本次技改熔炼炉炉型引用贵州开阳三环磨料有限公司开发成功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 2013 2 0033326.5）。熔炼炉烟气经过降温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烟尘排放浓度 20.17 mg/m³，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20.31 mg/m³，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15.24 mg/m³，直接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p>	<p>营运期熔炼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产生粉尘经贵淋洒水除尘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三期工程环评要求建设 4 台（6300KVA，产能 1500t/(y 月、台) 流放炉刚玉生产线及其配套除尘设施，实际上三期工程主要建设 2 台（10000KVA）流放炉刚玉生产线及其配套除尘设施，详见附件 5 变更说明。</p>
<p>7、总量控制情况</p> <p>本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有组织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故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SO₂: 25.3t/a, NO₂: 20.76 t/a。</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 8 台熔炼炉，冶炼过程中采用熟铝矾土矿、无烟煤、铁屑作为原料，采用电弧炉加热，在刚玉冶炼过程中将对物料进行搅动，产生烟尘，无烟煤在加热过程中将有少量的二氧化硫产生，本次技改熔炼炉炉型引用贵州开阳三环磨料有限公司开发成功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 2013 2 0033326.5）。熔炼炉烟气经过降温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烟尘排放浓度 20.17 mg/m^3 ，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20.31 mg/m^3 ，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15.24 mg/m^3 ，直接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隧道窑窑风机、各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风机的声级在 80-95dB(A)，通过采取在空气入口安装消音器、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设备排放噪声再经过生产厂房围挡衰减和距离衰减达到厂界，本建设项目排放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硅铁渣、乏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检修炉衬等固体废物，由于其主要成分为棕刚玉，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对外环境没有影响；生产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定点收集后送开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检修手套、棉纱、废气油脂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求，对环境的影响在控制范围内。

(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0.0001g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电子天平 FR124CN	RSKHJ20150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3mg/m ³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熔炼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FK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注：本项目东侧紧邻 305 省道，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监测厂界东侧的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运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营运情况见附件 5。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116(2019)0611(01~03) FK1-116(2019)0612(01~03)	烟尘	6 个	滤筒，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燃料类型	排气筒高度		监测断面		
		1#熔炼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电、煤	15m		2.54m ²	
2019-06-11	监测因子		FK1-116(2019)061101	FK1-116(2019)061102	FK1-116(2019)061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9746	23766	27126	23546	/	
	烟气温度 (°C)		91.5	106.3	123.4	107.1	/	
	烟气含氧量 (%)		13.9	14.7	14.2	14.3	/	
	烟气含湿量 (%)		3.0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mg/m ³)	33.7	47.1	45.3	42.0	200	
		排放量 (kg/h)	0.665	1.12	1.23	1.0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61	95	73	76	850	
		排放量 (kg/h)	1.20	2.26	1.98	1.8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5	32	26	31	240	
		排放量 (kg/h)	0.691	0.761	0.705	0.730	0.77	
	二氧化氮	排放浓度(mg/m ³)	1	4	3	3	/	
排放量 (kg/h)		1.97×10 ⁻²	9.51×10 ⁻²	8.14×10 ⁻²	6.54×10 ⁻²	/		

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7-2（续）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燃料类型	排气筒高度		监测断面	
		1#熔炼炉布袋除尘器出口		电、煤	15m		2.54m ²
2019-06-12	监测因子		FK1-116(2 019)061201	FK1-116(2 019)061202	FK1-116(2 019)0612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6966	28303	29389	28219	/
	烟气温度 (°C)		116.4	117.6	115.3	116.4	/
	烟气含氧量 (%)		15.2	14.8	14.5	14.8	/
	烟气含湿量 (%)		3.0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mg/m ³)	49.0	49.9	54.6	51.2	200
		排放量 (kg/h)	1.32	1.41	1.60	1.45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68	92	87	82.3	850
		排放量 (kg/h)	1.83	2.60	2.56	2.33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	22	19	22	240
		排放量 (kg/h)	0.701	0.623	0.558	0.630	0.77
	二氧 化氮	排放浓度(mg/m ³)	2	4	5	4	/
排放量 (kg/h)		0.0539	0.113	0.147	0.105	/	

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气总量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总量结果

监测日期	烟尘排放速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二氧化氮排放速率
2019-06-11	1.45kg/h	2.33kg/h	0.730kg/h	0.105kg/h
2019-06-12	1.00kg/h	1.81kg/h	0.630kg/h	0.0654kg/h
两日平均值	1.225kg/h	2.07kg/h	0.680kg/h	0.0852kg/h
年工作时间	300d, 每天 24 小时			
总量结果	14.90t/a	8.78t/a	4.896t/a	6.13t/a
总量控制要求	——	25.3t/a	——	20.76t/a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南	2019-06-11	14:28	N1-116 (2019) 061101	52.4
N2	厂界西		14:44	N2-116 (2019) 061101	56.2
N3	厂界北		15:01	N3-116 (2019) 061101	57.1
N1	厂界南		22:02	N1-116 (2019) 061102	44.5
N2	厂界西		22:18	N2-116 (2019) 061102	46.1
N3	厂界北		22:34	N3-116 (2019) 061102	46.8
N1	厂界南	2019-06-12	10:15	N1-116 (2019) 061201	53.1
N2	厂界西		10:32	N2-116 (2019) 061201	55.0
N3	厂界北		10:57	N3-116 (2019) 061201	56.7
N1	厂界南		22:08	N1-116 (2019) 061202	45.0
N2	厂界西		22:25	N2-116 (2019) 061202	45.6
N3	厂界北		22:43	N3-116 (2019) 061202	4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9)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经监测，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由于二氧化氮在两个标准中均没有限值，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2、总量控制：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出二氧化硫的总量为 8.78t/a，二氧化氮的总量为 6.13t/a，均未超出总量控制限值：二氧化硫：25.3t/a，二氧化氮：20.76t/a。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 类标准限值。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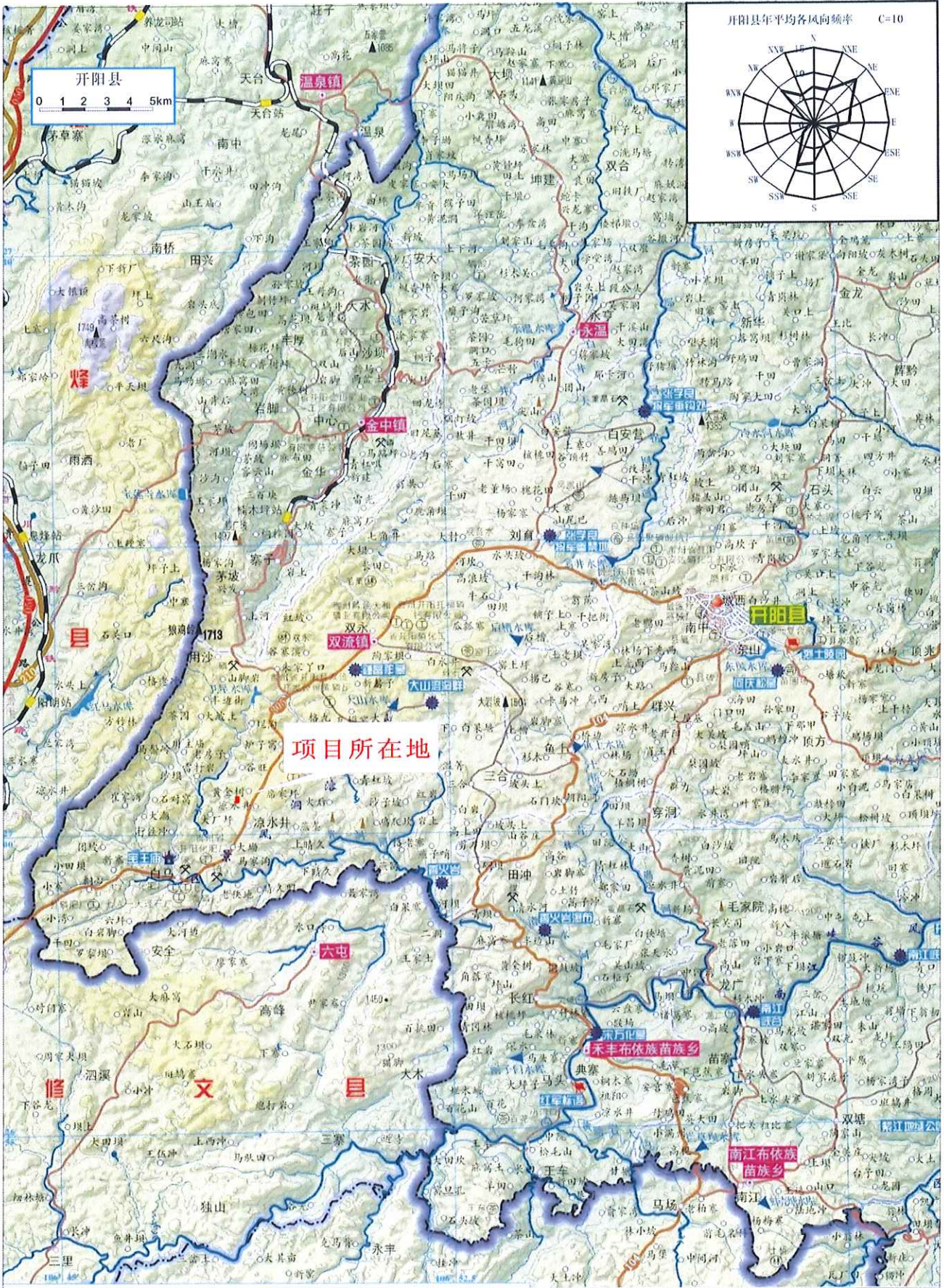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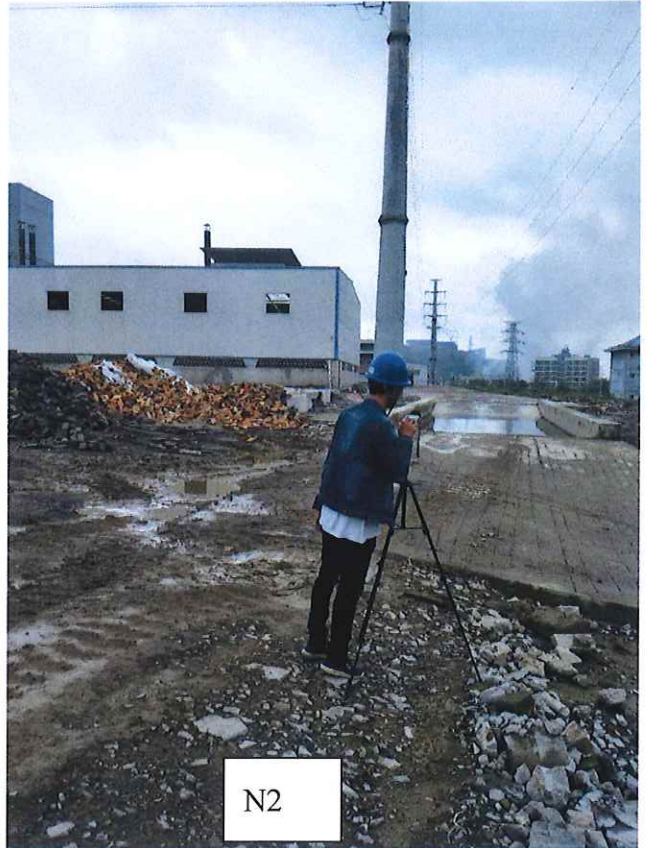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三期）										建设地点	贵州省开阳县凉水井村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4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0t/a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开环表【2015】45号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环保设计单位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45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337295596T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废气治理(t/a)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79.2	850	25.3	14.90												
烟尘	46.6	200	/	8.78												
氮氧化物	26.5	240	/	4.896												
二氧化氮	4	/	20.76	6.13												
其他污染物																
项目相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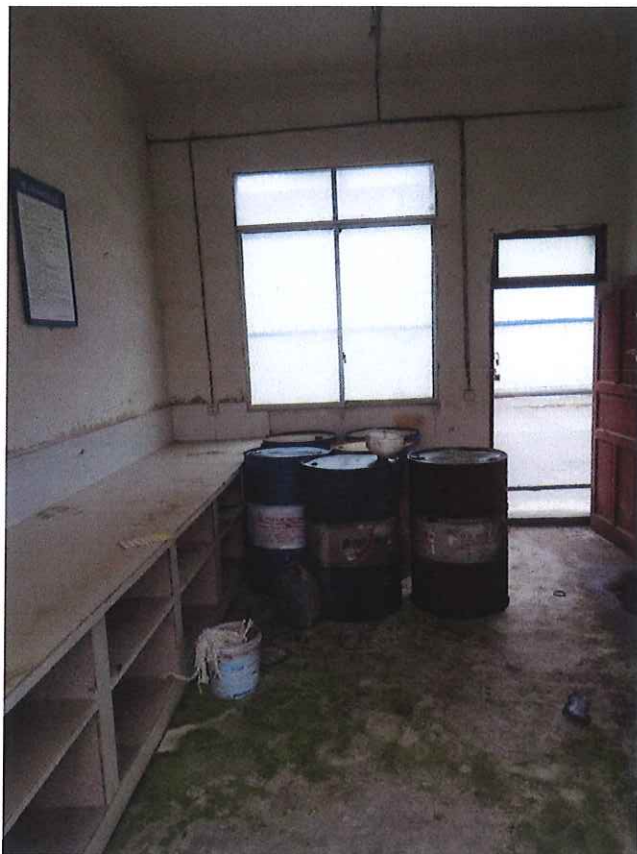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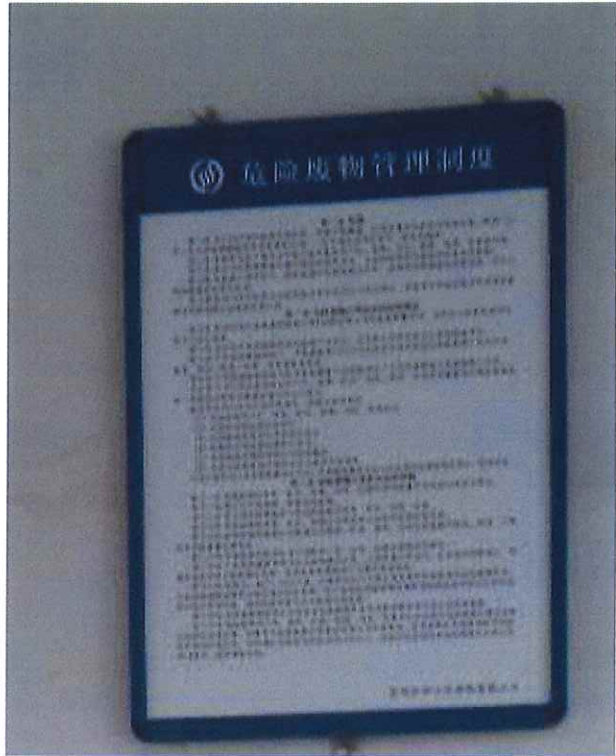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危废暂存间



附图7 排污许可证

二、废气		废气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废气名称	废气排放量 (m ³ /h)
		TD-002B	除尘废气	20140
		TD-002C	除尘废气	20140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最大允许排放量 (t/a)	25.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850		
氮氧化物	最大允许排放量 (t/a)	207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0		
颗粒物	最大允许排放量 (t/a)	20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其它主要污染物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 (t/a)	最低综合利用量 (t/a)	最低综合利用率 (%)	最低处置量 (t/a)	最低处置率 (%)	处置方式和地点	贮存量 (t/a)	贮存地点	非放量 (t/a)
		除尘器灰		500	500	100						

经办人: 李娟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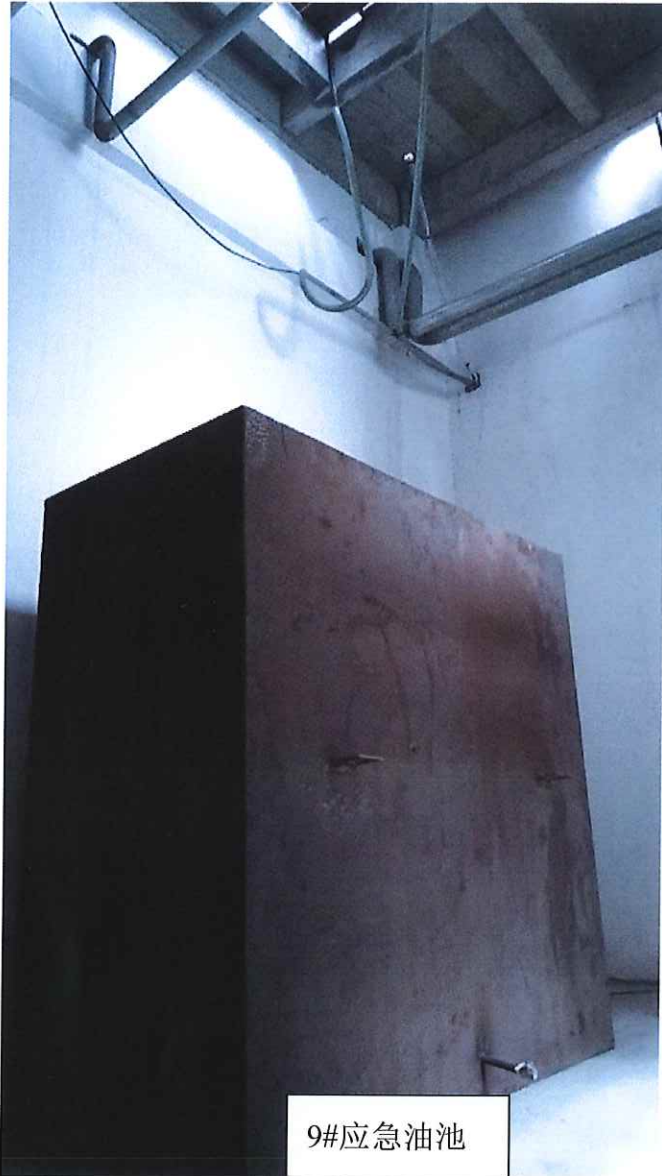
(Signature)

经办人: 李娟

审核人:

(Signature)

附图 8 应急油池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审批意见:

开环表(2015)45号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位于开阳县双流镇凉水井村双流工业园(原贵州万鸿矿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332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 万元,规模:年产高档磨料 10 万吨。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该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污染防治专项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厂区内必须拟建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含盐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煤气发生炉喷淋系统,不外排。

3、营运期煤气发生炉废气经碱洗脱硫进入铝矾土煅烧隧道窑燃烧,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铝矾土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熔炼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产生粉尘经喷淋洒水除尘达标后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4、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6、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进行验收,项目申请试运行的同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李娟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公章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 No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开阳三环磨料有限公司

地址: 开阳双流镇凉水井村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原则,签订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储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200L)	快联华恒	GZ52015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200 元/桶(约200L)

(2) 名称 _____, 回收价格 _____ 元/吨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适合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切以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4月10日止。
-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阳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85980584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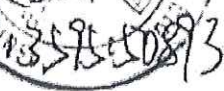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盖章）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322091929G

名称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法定代表人	倪真云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3日至2045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收购废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收购废机油格、废油桶；销售：沥青、润滑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煤焦油、重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016 年 12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1> <h2>(副本)</h2>	
编号:	GZ52045
法人名称: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真云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HW07 废矿物油、HW08 废酸、HW09 废碱、HW10 废染料、HW11 废颜料、HW12 废油墨、HW13 废树脂、HW14 废胶粘剂、HW15 废涂料、HW16 废油墨、HW17 废染料、HW18 废颜料、HW19 废油墨、HW20 废染料、HW21 废颜料、HW22 废油墨、HW23 废染料、HW24 废颜料、HW25 废油墨、HW26 废染料、HW27 废颜料、HW28 废油墨、HW29 废染料、HW30 废颜料、HW31 废油墨、HW32 废染料、HW33 废颜料、HW34 废油墨、HW35 废染料、HW36 废颜料、HW37 废油墨、HW38 废染料、HW39 废颜料、HW40 废油墨、HW41 废染料、HW42 废颜料、HW43 废油墨、HW44 废染料、HW45 废颜料、HW46 废油墨、HW47 废染料、HW48 废颜料、HW49 废油墨、HW50 废染料、HW51 废颜料、HW52 废油墨、HW53 废染料、HW54 废颜料、HW55 废油墨、HW56 废染料、HW57 废颜料、HW58 废油墨、HW59 废染料、HW60 废颜料、HW61 废油墨、HW62 废染料、HW63 废颜料、HW64 废油墨、HW65 废染料、HW66 废颜料、HW67 废油墨、HW68 废染料、HW69 废颜料、HW70 废油墨、HW71 废染料、HW72 废颜料、HW73 废油墨、HW74 废染料、HW75 废颜料、HW76 废油墨、HW77 废染料、HW78 废颜料、HW79 废油墨、HW80 废染料、HW81 废颜料、HW82 废油墨、HW83 废染料、HW84 废颜料、HW85 废油墨、HW86 废染料、HW87 废颜料、HW88 废油墨、HW89 废染料、HW90 废颜料、HW91 废油墨、HW92 废染料、HW93 废颜料、HW94 废油墨、HW95 废染料、HW96 废颜料、HW97 废油墨、HW98 废染料、HW99 废颜料、HW100 废油墨
核准经营规模:	28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337295596T

名称 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凉水井村

法定代表人 林乐洪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磨料的生产、销售;铝土矿的加工、销售。)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017

年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三期）》设计产量 60000t/a，实际建设满负荷生产年产量 40000t，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生产 133.3t，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验收期间，本项目三期工程分别生产 125 t、128 t，达到实际建设满负荷生产的 94 %、96 %，均达到满负荷生产的 75%以上，具备环保验收的要求。

特此证明！



关于《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专项）》中三期工程变更后项目环境影响说明

2015年8月，受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委托，我院承担了《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专项）》的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并取得项目的环评批复（开环表（2015）45号）。

根据《开阳博赛磨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专项）》，项目总产能10万吨/年，年运行270天，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2台6300KVA的冶炼炉（产能2.5万吨/年），二期建设2台6300KVA的冶炼炉（产能2.5万吨/年），三期建设4台6300KVA的冶炼炉（产能5万吨/年），8台冶炼炉烟气汇总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其中一期工程2016年11月22日完成验收，二期2018年5月23日完成验收。三期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将原批复的4台6300KVA冶炼炉变更建设成为2台10000KVA的冶炼炉，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并于2019年1月投入试运行。现就项目三期工程内容变更后的环境影响与原环评文件比较说明如下：

1、产能规模的变化

10000KVA冶炼炉（流放炉）炉膛直径为7.7米，6300KVA冶炼炉（流放炉）炉膛直径为6.8米，10000KVA冶炼炉（流放炉）设计产能2万吨/（年·台），合计产能4万吨，环评批复三期工程产能5万吨，设计产能小于批复产能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报表（2019年5月第二周和2019年3月第三

周)显示,9#炉、10#炉(均为变更建设的 10000KVA 冶炼炉)正常班产量最大值为 30.52 吨,按年生产 270 天(原环评明确的工作制度)计算,两台炉年总产能 49442.4 吨,是批复产能的 98.9%,未突破原批复的产能。

2、工艺原材料变更

三期工程冶炼炉单台设备变更后,炉型仍然为流放炉炉型,使用的熟矾土、煤等原料与原 6300KVA 冶炼炉(流放炉)一致,生产操作温度与 6300KVA 冶炼炉(流放炉)操作温度一致,故变更后原料、工艺没有发生变化,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

3、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更

三期工程冶炼炉单台炉产能增加后,与之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布袋个数从 370 个增加到 485 个、过滤面积从 156.84m² 增加 205.59m²,能确保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果,且 6 台冶炼炉烟气汇总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后项目废气产生总量、排放方式、废气排放高度与原环评一致。

4、结论

三期工程变更后,项目总的产能没有突破环评批复的产能,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排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变更后的三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相比变化不大。

